



第二十一條 班機延誤費用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三、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四、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必要且合理之膳食、住宿費用。
-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之情形下，因住宿需要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四、國際電話費。

前項費用若係發生於其居、住所在地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前項第四款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二條 行李延誤費用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第二十三條 行李遺失費用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第二十四條 劫機補償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二十五條 旅行文件意外遺失費用條款

被保險人之護照或簽證文件於國外旅行途中意外遺失時，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訂行程而須重製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及在申請期間所衍生延誤之必要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本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六條 行程縮短損失費用條款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行期間因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必須縮短行程，返回啟程地，致已預先支付之票證或住宿費用，因無法繼續行程且無法獲得退款之損失及因直接返回啟程地所生之必要且合理費用，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並以本保險單所約定之金額為賠償限額。

班機延誤事故理賠說明事項

※ 班機延誤係指：持卡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逾四小時，不含四小時）、取消或機位預定過滿而不能登機或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失接等情況，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

※ 申請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

※ 其他除外不保事項，以保單所載為準。

※ 「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只限預定起飛地機場，出發地或預定轉機地。）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下列費用：

1. 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一. 非必要之房型升等、請客等不在理賠範圍。

二. 未列明明細之餐費收據則須於申請書上填寫餐點內容及單價，請勿以便餐或餐費等概括性項目申請理賠。

2.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僅限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來往之交通費用，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如前往碼頭搭船或車站搭火車或訪友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則不在理賠範圍。

3.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一. 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兩個要件同時成立，缺一不可。

二. 日用必需品僅限：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服鞋襪；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以上係指於延誤期間所需使用且於當時、地有使用可能性者，若未有使用必要、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正常使用範圍，或於延誤當時、地未有使用可能性者則不在理賠範圍。（非必要衣著鞋襪係指高價位衣著鞋襪）

三.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EX：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等基礎盥洗需用物品。菁華液，眼霜，面膜，化妝用品，護膚保養用品，造型用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4. 國際電話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一. 若以手機聯絡則請提供當期通話明細表(帳單正本)。

二. 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行李延誤事故理賠說明事項

※ 行李延誤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 6 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各卡別保險金額不同）」（係實支實付），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為限。（若逾二十四小時仍未送達者，另行適用行李遺失保障條款）

※ 申請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

※ 其他除外不保事項，以保單所載為準。

※ 第一項所稱之日用必需品費用係指：

1.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說明事項如下：

- 一. 係指持卡人於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鞋襪，禦寒衣物等）。
- 二.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2. 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說明事項如下：

- 一. 同第一項：
- 二. 盥洗用品係指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EX：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等基礎盥洗需用物品。菁華液，眼霜，面膜，化妝用品，護膚保養用品，造型用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3. 其他說明事項：

- 一.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 二. 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之前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EX：尚未出關先行於機場免稅店購買之物品。
- 三. 務須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請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送達時間證明。
- 四. 以下所列者為不在理賠範圍之例：1. 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等 2. 非內、睡衣及其他非必要之衣著鞋襪（非必要衣著鞋襪係指高價位衣著鞋襪）3. 非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

行李遺失事故理賠說明事項

※ 行李遺失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 24 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各卡別保險金額不同）」（**係實支實付**），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 **申請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

※ **其他除外不保事項，以保單所載為準。**

※ 第一項所稱之日用必需品費用係指：

1.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說明事項如下：

- 一. 係指持卡人於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鞋襪，禦寒衣物等）。
- 二.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2. 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說明事項如下：

- 一. 同第一項：
- 二. **盥洗用品係指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EX：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等基礎盥洗需用物品。菁華液，眼霜，面膜，化妝用品，護膚保養用品，造型用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3. 其他說明事項：

一.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 二. 到達目的地後逾 120 小時以上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 三. 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之前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EX：尚未出關先行於機場免稅店 購買之物品。
- 四. 務須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請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送達時間證明。
- 五. 本保單非承保該行李之價值，因而行李箱之毀損或內裝物之毀損遺失皆不在理賠範圍。
- 六. 以下所列者為不在理賠範圍之例：1. 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等 2. 非內、睡衣及其他非必要之衣著鞋襪（非必要衣著鞋襪係指高價位衣著鞋襪）3. 非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

旅行文件意外遺失理賠說明事項

※ 被保險人之護照或簽證文件於國外旅行途中意外遺失時，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定行程而需重製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及在申請期間所衍生延誤之必要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

※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本公司依實際支出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 NT5,000 元為限。

※ 本項承保範圍僅適用以下列名之卡別

無限卡、世界卡、聯邦御璽卡、國民旅遊御璽/鈦金/晶緻卡、高雄觀光福利鈦金/晶緻卡、八福鈦金卡、幸福御守御璽/鈦金/晶緻卡、農金御璽/鈦金/晶緻卡、樂活御璽/鈦金卡、微風御璽/鈦金/晶緻卡、全國加油御璽/鈦金卡、安麗鈦金卡御璽/鈦金/晶緻卡、淡信鈦金卡。

※ **上述各項說明事項未載明時，仍以本公司審核說明為準。**